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2 号), 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60), 由百灵毓秀申报的糖宁通络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